

院農委會農糧署已移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提高國內進口米大宗糧商抽檢門檻，嚴格取締糧商將外國米混充台灣米銷售及擴大國產履歷米銷售通路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41)

賴委員就提高國內進口米大宗糧商抽檢門檻，嚴格取締糧商將外國米混充台灣米銷售及擴大國產履歷米銷售通路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提高進口米大宗糧商抽檢門檻一節，我國於民國 9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依加入 WTO 對外承諾，每年應進口 144,720 公噸等量糙米，其中 65%由行政院農委會規劃進口及處理，另 35%由民間進口，採標售權利金方式辦理。進口米不論係政府或民間進口，均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邊境逐批查驗，合格者始得放行並由進口人自行處理，不合格者退運或銷毀。
- 二、有關嚴格取締糧商將外國米混充台灣米銷售一節，說明如下：
 - (一)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市售米品質，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每年均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市售米抽檢工作，每年抽檢 1,000 件以上，進行包裝標示檢查及內容物外觀品質檢驗。且對於受裁罰案件，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往年抽檢結果未曾發現有以進口米標示國產米銷售案件。
 - (二)為強化市售米管理措施，行政院農委會已著手修正「糧食管理法」，主要修正（草案）內容如下：
 1. 提高裁罰上限。
 2. 將散裝米亦納入「糧食管理法」管理。
 3. 明定國產米與進口米應分開包裝銷售，不得混合銷售。
 4. 對於違規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5. 加強市售米追溯管理，規範業者國產米與進口米分別記錄，並增加標示製造廠商，以利追蹤進口米來源及流向。
- 三、有關積極擴大國產產銷履歷米銷售通路一節，說明如下：
 - (一)查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為輔導建置稻米產銷專業區，導入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強化產品銷售通路及市場，101 年度已輔導專業區、產銷班、農會等 68 家稻米生產單位，導入產銷履歷驗證制度，通過驗證土地面積 3,322 公頃，估算全年履歷稻穀產量約 39,324 公噸。
 - (二)另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將持續輔導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業團體辦理米食宣導推廣促銷展售活動（含 TGAP 標章產品行銷），並依據相關規範辦理審核補助。